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和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符合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內務管理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yuanyun.com)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童娜瓊女士。

附錄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2(1)條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第2(1)條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 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 章公司法。</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電子通訊」</td> <td>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上市規則」</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 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 章公司法。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營業日」</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電子通訊」</td> <td>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上市規則」</td> <td>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 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 22 章公司法。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																																		
...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3(2)條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第3(2)條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第3(3)條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第3(3)條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定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第10(a)條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第10(a)條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第63(2)條	<p>(新增)</p> <p>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據此獲准許的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變得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備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4條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第64條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在無會議同意下）或按大會的指示（且若大會的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6 (1)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大會，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第66 (1)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大會，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第66 (2)條	<p>如為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p>	第66 (2)條	<p>如為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p>
第73 (1A)條	<p>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p>	第73 (1A)條	<p>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76條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第76條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u>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包括採用電子通訊發出)</u>，(如未有決定，則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第81(2)條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第81(2)條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83(5)條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第83(5)條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u>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u> ，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58(1)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p> <p>(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或以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為限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第158(1)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p> <p>(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或以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為限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員能夠訪問的本公司網頁，並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p>(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員能夠訪問的本公司網頁或<u>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u>，並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第158(2)條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第158(2)條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u>[保留]</u>
第159(b)條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第159(b)條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 <u>文件或刊物</u> ，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在有關網站首次出現當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59(c)條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第159(c)條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保留]
第161條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第161條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附註：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